

月歲符刀

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 編著



香港文匯出版社

刀锋歲月

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 编著

香港文汇出版社

书 名：刀锋岁月

主 编：赵长庆

副 主 编：陈光新 李河清

编 写：陈光新 黄梦妮 文征 黄雪丹 温磊 陈梦

责任编辑：任田

设计制作：香港文汇出版社

字 数：186290字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2010年12月第1版，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出 版：香港文汇出版社 www.wenweipo.com

文以载道 汇则兴邦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ISBN978-962-374-576-5



9 789623 745765

定价：人民币68.8元

序言

刀枪上斑驳陆离的锈迹，凝结着昔日沙场上漫天激扬的硝烟。

军毡上层层叠加的补丁，渗透着老前辈戎马征途中挥洒的血汗。

手稿上清晰可辨的字句，承载着中华民族追求独立和富强的坚忍不拔！

一件件在战火中流传下来的物证，是对侵略者践踏和平无耻行径的有力控诉，是对亿万英烈以身许国奉献精神的崇高褒扬！它们蕴含的史实和价值，时刻警示着我们对民族复兴的不息追求，对人类正义与和平的坚决维护！

正是本着这种薪火传承的信念和职责，我们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自筹建时起，就不遗余力地为收藏、研究和展示一切能够还原这段历史的实物和文献资料而潜心工作、不断拓展。历年来，我们的馆务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得到各地东纵老同志、文史专家和民间收藏爱好者的热心支持和参与，文物征集和文史研究工作不断取得突破，文物藏品逐年大幅攀升、陈列内容不断更新完善、宣教活动异彩纷呈。至本书结稿时止，我馆已从全国各地征集到抗战前后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近现代各类文物，包括武器装备、军旅用品、公文书刊、手稿信函、纪念徽章等逾千件（套），其中不少由东纵老战士、老区村民直接向我馆捐赠的文物，以及部分从民间征集而来、存世不多的藏品，不仅具有清晰的历史背景和流传经历，而且能够从独特的角度揭示某些重大历史事件的真实细节，对于开展相关史学研究、举办爱国主义题材的陈列展览和宣教活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为了让这些珍贵的文物能够走出库房、走出场馆，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历史价值和宣教作用，我们组织本馆文史工作人员和部分宣教业务骨干，精选了部分历史内涵较为丰富的馆藏文物珍品和文献资料，通过以物说史的形式，紧扣每件文物所直接反映的历史背景和史学热点，编写了这本图书，并根据文物类别及其所涵括的史实内容划分篇章。

各篇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篇，铁蹄肆虐，内容以揭示日军侵华罪证的馆藏文物、史料为主线，客观论述日本军国主义策划、发动侵略中国和东亚地区战争的主要罪行。

第二篇，铁血长城，内容以反映全国抗战大背景的馆藏文物、史料为主线，概括介绍抗战爆发前后的中日关系、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的重大战役，以及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重要贡献等。

第三篇，铁流逐寇，内容主要以东江纵队老战士、老区百姓捐赠的东纵革命文物，或其他能够直接印证华南敌后抗战相关史实的文物、史料为主线，着重记述东江纵队和中共华南地方党组织创建抗日根据地，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斗争，营救盟军和国际友人，配合盟军作战等重要史实。另外，考虑到东江纵队发展历程的延续性，我们将部分能够体现两广纵队、粤赣湘边纵队在解放战争期间为解放广东和全国作出重要贡献的文物史料也纳入本篇。

全书力求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馆藏文物精品逾百件，内容涵括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在东江、华南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事件和名人。我们希望本书能让广大读者透过这一件件从烽火年代中留存下来的物证，时刻铭记中华民族曾经饱受凌辱的岁月，深切缅怀老前辈们舍身为国的历史功绩，倍加珍惜今天和平发展的空前盛世，积极投身于强国建设的伟大事业。

编 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篇 铁蹄肆虐	(1)
中国人的卖身文契	(2)
日本侵略中国重大交涉(1874-1933)	(7)
黯然色变的白山黑水	(14)
卢沟桥畔的枪声	(18)
血火浇铸的罪恶“纪念章”	(20)
不宣而战的“事变”	(22)
国耻银元	(24)
“三个月解决支那事变”妄想的幻灭	(27)
象征军国主义的日本军旗	(30)
彰昭野心的日之丸祈愿书	(32)
沾满中国军民鲜血的日本军刀	(34)
良民证与日伪政权的保甲制度	(36)
二战时期的日本海军	(39)
横暴一时的世界第一艘航母——日军凤翔舰	(41)
蹂躏南粤的南支派遣军	(44)
为“圣战”卖命的百武部队	(46)
侵华日军使用的化学武器	(48)
为虎作伥的伪自警团	(51)
侵华日军使用的“白条”	(53)
一纸江山半幅残	(56)
明信片上的血色家园	(61)
釉彩饰掩下的侵华罪证	(65)

第二篇 铁血长城	(68)
救国十人团	(69)
威震敌胆的东北抗联名将	(72)
穿越淞沪战火的一封感谢函	(75)
敌后抗日根据地概述	(78)
西安事变	(85)
抗日战争时期的宋美龄	(88)
国民革命抗日救国军与两广事变	(91)
血战滇缅	(94)
青年远征军	(97)
抗战时期中日双方步兵主要制式装备	(100)
挥笔如刀的抗战进步报刊	(106)
全民抗战的舆论先锋《救亡日报》	(109)
抗日根据地的优抚制度	(111)
抗战时期国民革命军的优抚制度	(114)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民防措施	(117)
国民政府的抗战捐款献金管理制度	(120)
血浓于水的“一碗饭运动”	(125)
菲律宾华侨的抗日救亡运动	(129)
昨日雄鹰——抗战中发展壮大的国民空军	(134)
苏联对中国抗战的援助	(139)
第三篇 铁流逐寇	(142)
抗战初期广东青年学生的救亡运动	(143)
救亡呼声响彻南粤大地	(146)
国民革命军第四战区第四游击纵队	(149)
文化战士邹韬奋虎穴脱险	(152)
福永攻坚惊天雷	(156)
东江纵队成立宣言	(158)
营救盟军飞行员	(164)

一件美军飞行员军衣背后的故事	(169)
东宝行政督导处	(173)
东江纵队机关报《前进报》	(176)
梅塘大捷	(179)
聚焦硝烟的镜头	(181)
战斗在日伪心脏的虎门情报站	(183)
团结胜利的中共“七大”	(187)
东江纵队的群众纪律	(191)
东江纵队受降斗争的政治攻势	(193)
威震南疆的粤赣湘边纵队	(195)
粤赣湘边纵队的新式整军运动	(198)
培养军政干部 迎接全国解放	(201)
六十年跨越南北的寻亲之路	(203)
参考文献	(206)
后 记	(207)

第一篇

铁蹄肆虐

自明治维新之后，由武士道精神衍生发展而成的军国主义思想，逐渐成为渗透日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核心精神。1936年日本法西斯势力上台后，军国主义进一步走向极端。日本以“大东亚共荣圈”为幌子，加紧穷兵黩武，对中国和东亚各国发动武装侵略，扶植傀儡政权，实行残暴的殖民统治，致使包括中国、日本在内的亚洲人民都卷入了一场空前惨烈的战争浩劫。

中国人的卖身文契



《中国人的卖身文契》

“现在中国已失去国际的平等自由，已经不是一个完整独立的国家，一般人都说是一个半殖民地，依我看来，还赶不上全殖民地，因为中国的地位比高丽安南（今越南）还要低。”

“要真和平统一，还是要军阀绝种；要军阀绝种，便要打破串通军阀来作恶的帝国主义；要打破帝国主义，必须废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条约。”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内政部印发的一份《中国人的卖身文契——不平等条约揭要表》（以下简称《文契》），页头上方以孙中山1924年11月25日《在神户欢迎会的演说》中的两段语句警示读者。紧随其下的表格正文，按照条约签订时间顺序简要列示了从鸦片战争至民国四年（1915）期间，英、美、法、俄、日、德、奥、意等帝国主义列强与我国签订的二十二条不平等条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条约》、《虎门条约》、《中美条约》、《中法条约》

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失败后，于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间（1842—1844），被迫与英、美、法国先后签订《南京条约》、《虎门条约》、《中美条约》、《中法条约》，割让香港给英国，赔偿英国军费二千一百万两。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准许外国人在该处享有自由居住贸易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受中国法律裁判，而受其本国领事裁判。这就是说，中国主权不能行使于中国境内，而外国主权却能行使于中国境内。关税收入是增加国库收入，保护本国工商业的，理应完全自主，以上条约规定中国海关的税率要和各国协定，因之中国工商业沦到完全破产的地步。

《璦琿条约》

咸丰八年（1858）沙俄擅自移动中俄边境界碑，5月16日强迫清政府签订《璦琿条约》，致使我国丧失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松江、阿察河、兴凯湖、白琳河、瑚布图河、珲春河、图们江以东300余万方里的土

地。

《天津条约》、《北京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于咸丰八年（1858）分别与俄、美、英、法签订《天津条约》，咸丰十年（1860）又与英、法、俄签订《北京条约》。将九龙割让与英国，赔偿英法两国军费各八百万两。开放牛庄、芝罘、台湾、潮州、淡水、琼州、南京、镇江、汉口、天津为通商口岸。划定各国租界，产生国内有国现象。确定各国领事裁判权更为扩大，通行中国全境毫无限制。原《南京条约》协定了一切进口货物值百抽五的税率，《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更规定洋货于进口税外，仅缴纳子口半税值百抽二五后，即可通遍全国不再重征。

《烟台条约》、《烟台增约》

光绪一年（1875），英国驻华使馆翻译马嘉理及其几名随从未经照会中国政府，擅自由缅甸进入云南，被当地居民杀死。第二年9月13日，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烟台条约》，光绪十六年（1890）3月31日又签《烟台增约》，中国赔偿二十万两给英国，开放重庆、宜昌、芜湖、北海、温州五处为通商口岸，英国轮船享有中国内河航行权，可以驶入长江通商。

《伊犁条约》

光绪七年（1881）沙俄强占伊犁，2月24日强迫清政府签订《伊犁条约》，中国割让霍尔果斯河以西及伊犁河南北约7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赔偿沙俄九百万卢布。

《中法和约》

光绪九年（1883）中法两国爆发战争，光绪十年至十三年（1884-1887）间，清政府与法国签订和约，承认安南（今越南）为法国保护国，开放龙州、蒙自、思茅为通商口岸，今后中国铁路由法国建筑、经营。

《缅甸条约》

光绪十二年（1886）7月24日，清政府与英国签订条约，承认缅甸为英属。

《马关条约》

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爆发甲午战争，光绪二十一年（1895）4月17日，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二亿三千万两，外国人可以向中国自由投资，从此帝国主义的资本进一步侵入中国，剥削中国劳工；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中国承认朝鲜为独立国；日本轮船享有中国内河航行权，可以驶入长江以外的河流，光绪二十四年签订的《内港行轮章程》更规定，通商省份凡华轮可到之处，外轮亦有航行权。

德胶州湾

光绪二十三年（1897）11月1日，山东曹州巨野县磨盘张庄村民杀死两名德国传教士。第二年3月6日，德国强迫清政府租借胶州湾两岸九十九年，胶济铁路建筑权归德国，胶济铁路沿线百里之内的矿山德国可以自由开采。

俄租旅大

光绪二十三年（1897）12月，沙俄借口协助中国抵抗德国强占胶州湾，派舰队占领旅顺。光绪二十四年（1898）3月27日，俄国强迫清政府签订《旅大租地条约》，中国将旅顺、大连湾租借给俄国二十五年，中东铁路建筑权归俄国，并可于远东半岛沿海建筑支线，其支线得延长至吉林。

英租九龙

光绪二十四年（1898）6月9日，英国以“保护香港”为由，强迫清政府租借九龙半岛全部、香港半岛附近大小四十余岛，以及大鹏湾、深圳湾和附近水面九十九年。

英租威海卫

光绪二十四年（1898）7月1日，英国强迫清政府租借威海卫二十五年。

法租广州湾

光绪二十四年（1898），有三名法国传教士在广州湾被杀。11月12日，法国以此为由强迫清政府租借广州湾九十九年。

《辛丑条约》

光绪二十七年（1901），英、法、俄、美、德、日、意、奥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后，列强于9月7日强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中国赔偿四亿五千万两给八国，撤去大沽炮台及天津至北京之间的军备，外国可以在北京、天津、山海关一带驻军。

中英藏会议

民国三年（1914）4月27日，英国强迫国民政府放弃对西藏的行政权，不能作为行省驻扎军队，不得干涉西藏“内政”。

《中俄蒙协约》

民国四年（1915）6月7日，俄国强迫北洋军阀政府签订协议，俄国援助蒙古，拒绝中国军队屯驻于蒙境以保证其自主权。

《二十一条》

民国四年（1915），日本趁着欧洲各国忙于战事，强迫袁世凯政府于5月9日签订《二十一条》，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享受之一切权利；旅顺、大连湾租借期限，以及南满、安奉两条铁路的期限均延长至九十九年；日本居民有在满蒙之土地租借权与所有权；中国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让与他国；开放山东各主要城市为通商口岸；允许日本享有自烟台连接胶济线的铁路，武昌、九江、南昌、杭州、潮州各线铁路之建筑权及吉长铁路之管理权；南满及内蒙各矿山的开采权归日本；汉冶萍附近各矿，须得该公司之允许方能开采。

有关列强各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和利益均沾，《文契》附注部分有如下表述：

势力范围：各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实行侵略为避免彼此间的冲突，遂各划定势力范围。例如扬子江流域英国认定为其势力范围，两广、云南法国认定为其势力范围，黄河以北及满蒙本为俄国之势力范围，日俄战后日本遂取而得之。至于《中法条约》有“南数省如建筑铁道时须雇法人即采用法材料”；《胶州湾条约》有“山东省内经营新事业要给外国人资本时德国有优先权”；《中英条约》有“扬子江沿岸各省之地不得以租借抵当及其他名义让与他国”；《中法条约》有“海南岛、广东、广西、云南不得割让于他国”；日本要求“不得以福建割让与他国”等等，皆为见诸文字

彰明之事实。

利益均沾：各帝国主义在中国取得权利之初是共同行动互相帮助的，一国得着特别权力其余各国也要一样受用。例如《虎门条约》有“将来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准英国一体均沾”；《中美条约》有“如有利益及于各国，合众国人民应一体均沾”；《中法条约》有“法国商民一如厚爱之国无异……”此种所谓利益均沾，就是中国若丧失权利于一国，同时便要丧失权利于各国。我们不要忽略了以为与一国结下条约就仅仅是一国的关系。

《文契》最后以孙中山“总理语录”作结：

“凡是和中国有条约的国家都是中国的主人，所以中国不只做一国的殖民地，是做各国的殖民地，我们不只做一国的奴隶，是做各国的奴隶——故我们不能说是半殖民地，应该要叫做次殖民地。（节录孙中山《三民主义》之民族主义第二讲）”

《文契》页面左右两侧，用两句标语呼吁全体国民团结起来，以抵制洋货、提倡国货的方式反抗列强对华的侵略。

“要救国家须人人购用国货，要雪国耻须人人不买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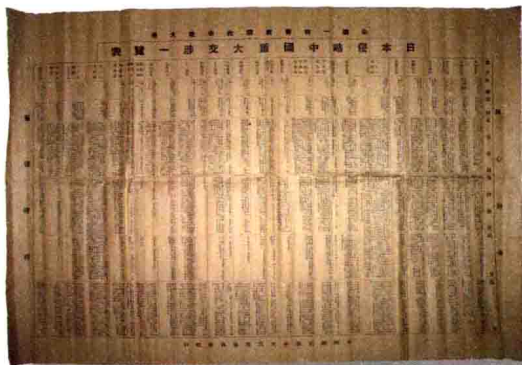
国力衰亡，民不聊生，一个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贯穿着近代中国大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列强的侵吞瓜分已把中华民族逼到了最危险的关头！

（陈光新）

日本侵略中国重大交涉

(1874-1933)

抗战初期，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印行的一份《日本侵略中国重大交涉一览表》，概括罗列了自1874至1933的六十年间，日本二十八次侵犯中国的重大事件。



《日本侵略中国重大交涉一览表》

(一) 台琉交涉

明洪武十五年（1372），位于台湾岛和日本九州岛之间的琉球群岛王国向明朝称臣，成为中国宗藩属国。清同治十年（1871）农历十一月八日，琉球国渔船在海上遭遇飓风，66人漂流到台湾岛，其中54人被台湾生番（原住民）杀死。日本以琉球群岛为其保护国为借口，于1874年5月出兵台湾发动战争，10月31日联合英、美、法等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日北京条约》，剥夺清政府对琉球群岛的宗主权。1879年，日本派遣军队占领琉球，改为冲绳县。

(二) 中东战役（即甲午战争）

清光绪二十年（1894），日本唆使朝鲜脱离清朝藩属，发动战争侵略朝鲜和中国东北、台湾，是年为甲午年，故称甲午战争。1895年，战争以中国战败结束，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承认朝鲜独立，放弃对朝鲜的宗主权地位；割让台湾岛及所有附属岛屿、澎湖列岛和辽东半岛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白银2亿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人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领事馆和工厂等。

(三) 庚子之役（即辛丑和约）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年，中国爆发“扶清灭洋”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一批在华享有特权的西方传教士被杀。英、美、日、俄、法、德、意、奥八国组成联军出兵中国镇压义和团运动，8月攻入北京。光绪二十七年（1901）辛丑年，清政府被迫与列强签订《辛丑条约》（《辛丑各国和约》），中国赔款白银4.5亿两；将北京东交民巷划定为使馆

区，中国人不得居住，各国可派兵驻守；拆除大沽及有碍北京至海通道的所有炮台，列强可在自山海关至北京的铁路沿线驻扎军队。

（四）安奉铁路

清光绪三十年（1904），日本和沙皇俄国为争夺我国东北和朝鲜，在我国东北境内爆发战争。日本借口为满足战争军需物资补给需要，迫使清政府同意其在安东（丹东）至奉天（沈阳）之间修筑一条单线轻便铁路。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沙俄战败，日俄战争结束，日本成立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在东北以铁路沿线为中心实行殖民统治，鼓励日本移民商人经营铁路运输和采矿。

（五）夺取旅大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沙俄假借协助清政府抵抗德国侵占胶州湾为名强占旅大，次年3月强迫清政府在北京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又称《中俄条约》），租借旅顺、大连2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日本在日俄战争获胜后，与沙俄签订《朴茨茅斯条约》，将沙俄在旅大的租借权、长春到旅顺口之间的铁路所有权转让给日本。同年12月，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和《附属协定》，承认日俄和约有关俄国转让日本的各种权利，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被重新划分。

（六）占据青岛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11月，两名德国传教士在山东被杀，次年德国以此为借口派兵侵占胶州湾，迫使清政府签订《胶澳租界条约》，租借青岛99年。民国三年（1914）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与协约国开战，日本向德国宣战并借机夺取青岛和胶济线，把山东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

（七）二十一条密约（即五九国耻）

民国四年（1915）1月，列强忙于欧洲战事无暇东顾，日本企图趁机吞并中国，向袁世凯政府递交了二十一条要求。在中国谈判代表多次拒绝以及民众反日情绪的影响下，日本政府对部份内容作出让步。最后日本政府以武力威胁发出最后通牒，迫使袁世凯政府于5月9日接受了二十一条部分要求，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和南满、安奉两铁路的管理期限均延至99年；中国政府聘用日本人为政治、军事、财政等顾问。

（八）郑家屯案

民国五年（1916）8月13日，吉林省郑家屯发生日本商人因中国儿童误将瓜汁洒到其身上而毒打中国儿童事件，中国士兵上前劝阻，遭日本商人动武而被迫还击打伤对方。日本以此为借口派兵闯入中国军营，双方发生激烈枪战，互有死伤。事后经交涉，日本要求中国惩办中方当事官兵并赔礼道歉，中国军队撤出郑家屯城外。为避免冲突进一步扩大，中国军方接受了日方要求。

（九）昌黎交涉

民国五年（1916），日本士兵在直隶（今河北）昌黎县街市横行霸道，欺压良民。中国巡警见状上前制止，被日军开枪打死十多人，事后中方据理多次进行交涉未果，日方强词夺理不肯认错，最后只答应给中方每位死者抚恤金60元。

（十）军事协定密约

民国七年（1918），帝国主义列强武装干涉俄国革命，日本企图乘机独占中国东北地区，扩大其在华利益。5月，中日两国政府代表先后在北京签订了《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和《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规定中日两国共同防俄；日军在中国境外作战时，中国应出兵提供支援；战争期间，日军可以进驻中国境内，两国互相供给兵器、军需品、情报、地图等。“协定”签订后，大批日军进驻中国东北，强化了东三省的殖民统治。

（十一）济顺高徐路借款条约

民国七年（1918）9月，中日双方签订济顺、高徐两铁路借款预备合同，规定中国政府向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三家银行借款二仟万元，以“现在”及未来铁路所属一切财产及收入作担保。以后调查两铁路线路，若于铁路经营上认为不利时，得由中国政府与上述三家银行协议变更路线等。日本据此垄断山东铁路经营权，进一步扩大其在华殖民势力。

（十二）长春交涉

民国八年（1919）7月19日，日本军队蔑视中国军旅，在未事先告知我国的情况下，擅自通过长春中国军队驻扎地，被中国军队阻止引发冲